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批准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简称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7-202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2.0亿元、31.2亿元和33.2亿元，合计限额96.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制定 2027-2029 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制定了 2024-2026 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简称原方案），并与光大集团签订协议，设定了 2024-2026 年度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年度限额，涵盖资产托管、产品管理、代销服务、综合服务、科技服务等交易类别，涉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科技系统开发等业务品种。2024 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调增 2024-2026 年度综合服务类限额。

执行期内，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发生的上述类别关联交易均在限额以内，符合监管要求。实际限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交易限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	59.04	20.28
2025 年	60.94	13.02
2026 年	64.47	5.62

注：2026 年实际发生金额 5.62 亿元为 2026 年上半年的发生金额。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业务需求和规模未达预期；二是由于市场情况、监管导向等变化，部分业务发展策略相应调整，相关业务规模有所压缩。

（三）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即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因提供或接受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

经预计，上述各类别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7-2029 年度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7 年限额	2028 年限额	2029 年限额	三年合计限额
产品服务类	7.0	7.0	7.0	21.0
产品管理类	2.8	2.8	2.8	8.4
代销服务类	5.5	4.5	6.5	16.5
科技服务类	2.0	1.9	1.9	5.8
投资服务类	2.0	2.0	2.0	6.0
资产托管类	2.9	3.0	3.0	8.9
综合服务类	7.7	7.8	7.8	23.3
保险服务类	2.1	2.2	2.2	6.5
合计	**32.0**	**31.2**	**33.2**	**9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81.35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5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79,414.87 亿元，总负债 71,827.25 亿元，净资产 7,587.62 亿元。

拟与本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制定了 2027-2029 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设定了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2027-2029 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 亿元、31.2 亿元和 33.2 亿元，合计限额 96.4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设定限额时主要考虑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历史合作情况、存量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合作空间。相较于原方案，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1.交易类别调整情况

因本行不再继续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联合营销业务，故删除原方案中的“联合营销类”交易类别，其余交易类别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2.限额变化情况

本行预估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代理销售的业务规模收缩，以及 IT 委托开发等业务减少，代销服务类和科技服务类 2 项限额降幅超过 50%；产品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保险服务类 4 项限额略有下降；产品管理类、综合服务类 2 项限额保持平稳。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及签订框架协议，是本行对关联交易的主动式管理，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能够优化审议披露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实现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前瞻性、规范化统一管理，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